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通过现场调研形式共接待投资者调研7场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调研时间	调研类别	参与单位名称
1	2024年1月9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国人寿资管
2	2024年1月12日	特定对象调研	浙商证券、华创自营、嘉实基金、泰康资产、众安保险、华创固收、泰康基金、兴业基金、华宝基金、华夏基金
3	2024年1月16日	特定对象调研	中泰证券、景顺长城基金、汇添富基金
4	2024年1月17日	特定对象调研	众安保险
5	2024年1月19日	特定对象调研	国泰君安证券、交银施罗德基金、国泰基金、汇华理财
6	2024年2月23日	特定对象调研	申万宏源证券、国寿资产
7	2024年2月27日	特定对象调研	申万宏源证券、工银瑞信
本行主要接待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金融市场总部总监、零售银行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等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一、是否可以简要介绍一下当前贵行的战略规划？ 答：2023年是本行新一轮战略规划起始之年，通过对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自身能力等方面的客观深入分析，本行制定了《2023-2027年发展战略规划》，明确在未来五年实施“三一五发展战略”，即：建设“三个银行”，争做走在行业前列的标杆银行，社会倍加认可的价值银行，员工更多获得的幸福银行；打造“一套模式”，构筑“联合资产经营”整体业务模式，摒弃“局部最优”思维，以资产经营为中心，以联合经营为基础，以创新赋能为保障，追求公司整体经营的“全局最优”，推动公司整体价值迈上新台阶；推进“五大转型”，全面贯彻业务协同、生态工协、数字创新、经营赋能、动态轻型五大转型策略。积极践行“做金融管家、创苏心服务”使命，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以满足客户金融需求为出发点，以管家形象融入客户生产生活场景，坚持融心、自然、舒心的服务理念，让客户体验“苏心服务”温度，与客户同发展，共未来。 二、贵行目前业务主要在哪些区域开展？具体有何规划吗？ 答：本行结合区位、网点布局优势及自身经营管理特色，形成了“三进”区域发展策略，对不同区域内的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即吴江地区“稳中有进”，不断下沉服务重心，精耕细作，始终保持“领头羊”地位；苏州城区“激流勇进”，作为全行业务发展重要“增长极”，持续提升在苏州城区服务广度、深度；泰州和郑地机构“齐驱并进”，聚焦千万以下普惠业务，加快零售转型，进一步提升其在全行发展中的贡献度。 三、2024年信贷将主要投向哪些行业和领域？ 答：2024年，本行将继续坚守支农支小定位，持续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深入打造“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品牌。本行将重点加大对本地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行业方面将聚焦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绿色产业、科创产业等重点领域的投放，持续调优资产投放结构。 四、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做好“五篇大文章”，苏农银行在做好普惠金融方面有何举措？ 答：本行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培育回归行动计划”、加大基础客群走访工作，确保实现对民营、小微企业客群走访全覆盖。一是加大“三农”信贷投放。持续对辖内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走访对接，持续推进“苏农贷”产品投放工作，有效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二是挖掘农村信贷新场景。做好“整村授信”工作，开展农户大走访，做好“一户一策”金融服务方案。大力推广“富民安居贷”项目，联合苏州及吴江住建局，共同支持改善农村住房条件，持续提升农房安全和品质金融支撑；三是加快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发挥供应链金融在实现快速批量获客、精准识别客户方面的优势，以线上化、智能化为目标，不断优化“链E贷”产品，依托核心企业探索“整厂授信”模式；四是探索场景化数据应用。挖掘中小微企业在租赁关系、商会、水电用量等场景的应用价值，有效利用各类数据多维穿透，识别企业交易信息，综合决策产品额度及利率，提升服务小微实体企业的覆盖面。 五、今年1月1号资本新规实施后，对贵行资本充足率影响如何？ 答：《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新规出台后，本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学习，并组织开展全面的影响分析，从测算情况来看，新规实施对本行资本充足情况整体影响有限。未来，本行将不断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引导业务向资本节约方向发展。 六、如何展望未来资产质量变化趋势？有何风险防控措施？ 答：近年来，本行通过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持续加大信贷资产管控和风险化解力度，资产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在此基础上，本行将进一步优化授信准入模型，将风险预警前置，从源头防范信用风险，坚守准入关，严控新增风险；设定系统规则，对授信后用信前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进行系统干预，严控用信风险；统一贷后检查管理，落实责任，同时优化预警信号，丰富应用场景，提高预警及时性精准性，通过强化贷后工作，以达到早发现早介入，不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的效果。展望后续，本行资产质量将总体保持稳定。 七、如何展望今年的拨备水平？ 答：在拨备覆盖率方面，本行始终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今年，本行仍将秉承审慎经营、防范风险的原则，兼顾股东回报、行业发展和经营变化来衡量拨备合理范围，使得拨备覆盖率与资产增长和利润增速相匹配。展望来看，本行拨备水平将总体保持平稳。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408,00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74,293股，占苏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3.1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1,288,592,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1.5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号文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113516”保持不变。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苏农转债”自2019年2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期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1日，转股价为6.34元/股。2019年6月12日，因本行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34元/股调整为5.67元/股；2020年7月2日，因本行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7元/股调整为5.52元/股；2021年6月8日，因本行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2元/股调整为5.37元/股；2022年6月16日，因本行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37元/股调整为5.21元/股；2023年6月28日，因本行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苏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1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已有1,211,408,00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191,074,293股，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48.46%；其中，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0元苏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股数为0股。

(二)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行尚未转股的苏农转债金额为1,288,592,000元，占苏农转债发行总量的51.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限售股解禁变动数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9,342,799	0	0	259,342,7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730,506	0	0	1,543,730,506
总股本	1,803,073,305	0	0	1,803,073,305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9870

传真：0512-63969800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邮编：2152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元~3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86,95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07,543.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81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2544%，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173,0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6,95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8860%，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207,543.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2.29万元到1,652.29万元，同比增加79.59%到114.13%。

● 公司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到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54.36万元到1,404.36万元，同比增加68.38%到100.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3,1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52.29万元到1,652.29万元，同比增加79.59%到114.13%。

预计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50万元到2,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54.36万元到1,404.36万元，同比增加68.38%到100.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7.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5.6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立足于市场，聚焦主业，本季度产量、销售收入实现增长，从事电子级功能材料、汽车功能膜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本季度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4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新转债”或“可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共有151,716,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048,6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2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277,302,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额的64.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福新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34,55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6,65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7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分派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由14.02元/股调整为13.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940,97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7日由13.82元/股调整为13.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24.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19日由13.85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2)。

4、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的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7日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5、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8.00万股登记完成后，因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登记完成后不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福新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34,557,000元“福新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16,65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转股的金额为151,716,000元，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1,048,66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2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福新转债”金额为277,302,000元，占“福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6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变动[注1]	变动后(2024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763,447	-	80,000	135,843,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32,017	2,516,650	-	54,548,667
总股本	187,795,464	2,516,650	80,000	190,392,114

注：

1、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决定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2月22日，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增加8.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结果公告》。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673,6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673,6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2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249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88,4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199,430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673,6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孙喆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太友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5,000,000元~70,000,000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03,3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92,585.3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0元/股~24.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9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70元/股，最低价为21.8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32,649.2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03,317股，占公司总股本88,430,000股的比例为2.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4元/股，最低价为1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2,585.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0,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63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6.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975,735.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30,184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068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4.00元/股，最低价为62.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6,923.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0,219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63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6.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975,735.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马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 马守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亦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马守伟先生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马守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辞职后其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马守伟先生的基本情况

马守伟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剂学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至2012年服务于联合利华(中国)研究中心，2012年至2020年任职于欧莱雅(中国)研究与创新中心。2021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功能性护肤品开发总监，主要负责基础配方技术和功能性产品配方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守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二)马守伟先生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马守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共参与申请多项发明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相关专利所有权利均归属于公司。马守伟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权属的完整性，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职务发明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

马守伟先生已与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协议》，约定其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资源及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专利、计算机软件、作品、著作权、保密信息以及其他职务开发成果，其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所有。其对保密信息应承担的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该期限包括任职期间，亦包括其自公司离职后的时间。其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在公司任职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获取经济利益，包括自用和转让于第三方使用。

公司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公司已与马守伟先生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马守伟先生任职期间签署的《竞业限制协议》。公司不要求马守伟先生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义务，公司亦无需向马守伟先生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马守伟先生在任职期间出色的完成了其工作职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以合成生物科技创新驱动的生物科技公司、生物材料全产业链平台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已建成合成生物学研发平台、微生物发酵平台、应用机理研发平台、中试转化平台、交联技术平台、配方工艺研发平台在内的六大研发平台。公司还组建了业务、研发、知识产权相关负责人组成的研发委员会，致力于通过打通市场与研发环节，提升研发成果转化效率及市场表现。

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377人、571人、827人及813人，具有药学、药物制剂、发酵工程、材料学、生物医学工程、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等交叉学科专业背景，研发团队的专业化程度、年轻化程度不断提高，支撑公司超过300项在研项目的研发工作。

公司已建立系统、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可有序、高效发挥其研发职能，支撑现有业务发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计18人，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郭学平博士、刘爱华女士、窦贻安先生、王瑞妍博士、石艳丽女士、刘建建先生、黄思玲女士、周伟博士、陶文文博士、喆霓先生、周贤龙博士(在读)、李奕恒先生、阚洪玲女士、王玉玲女士、刘喆博士、赵毅先生、马守伟先生、王勇志先生、相茂功先生
本次变动后	郭学平博士、刘爱华女士、窦贻安先生、王瑞妍博士、石艳丽女士、刘建建先生、黄思玲女士、周伟博士、陶文文博士、喆霓先生、周贤龙博士(在读)、李奕恒先生、阚洪玲女士、王玉玲女士、刘喆博士、赵毅先生、王勇志先生、相茂功先生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的研发工作正常有序推进中，公司将进一步通过组织能力提升等打通从实验室到市场的各个环节，提升研发成果的市场转化效率；通过优秀人才的持续引进、研发团队的优化调整，保持前沿技术敏感度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好产品。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1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423.703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54.72479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0.08元/股~5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6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将回购期限由“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延长回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3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237,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0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547,247.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